

北京盖特佳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2008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20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俊 董事长
6. 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 49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89,3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额的 89.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 2008 年适当时机启动在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首次发行新股及上市工作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189,351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首次发行新股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33,189,351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四、 律师见证情况

-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于振**
- 3.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北京盖特佳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盖特佳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盖特佳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2 月 25 日